

关于旷课学生的通报批评

2021年11月29日，我院领导对我院学生课程出勤情况进行抽查，部分同学存在旷课情况，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为严肃校风校纪，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根据《浙江科技学院学生手册》第二部分教学管理制度，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以下同学进行院内通报批评。

直接旷课学生	
行政班	学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19011002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011309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011309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0113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03090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101004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15910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15910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4	12015910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4	1201594012

参加 ACM 竞赛，未履行自修手续旷课学生	
行政班	学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030900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03090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3	12006960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4	120020509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4	1201510008
<p>学生手册规定：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先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eq3.0 的学生可申请部分课程自修，自修可在某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向该课程任课教师书面提出免听课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并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备案后，可通过自修方式完成课程学习，但须按时交作业、做实验、参加考核。</p>	

信息学院学工办

2022 年 2 月 17 日